

(2022)浙0281民初2476号

王照强(公民身份号码:532129\*\*\*\*\*1952):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照强因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照强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23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照强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672号

义乌市芮德餐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潮勇与被告义乌市芮德餐具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知民初154号

张来宝:本院受理原告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来宝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897号

张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勇飞、石狮市勇飞日用品商行、张影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976号

谢玲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玲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725号

章亮、章根方: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晓利与被告章亮、章根方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91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2万元(自2019年6月1日起每月以6厘利息计);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举正监督卡、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57号

江友良: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1357号原告顾妙红与你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裁定书,判决后答被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

- 可供第二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余额
- 第一次分配方案执行结束后,管理人支付税费、诉讼费等后,破产财产结余金额为434,865.13元。因无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结余款均可进行第二次分配。
- 第二次分配情况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判决如下:1.准予原告顾妙红与被告江友良离婚;2.驳回原告顾妙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江友良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686号

陶骏:本院受理原告方超起诉陶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陶骏返还原告顾正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4.2%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12号

本院在(2021)浙0702执3669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2年6月21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指定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968号金华商城二期1-2区1302、1303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57989900。

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申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等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1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在(2020)浙0702执61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凯诚塑业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2年6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凯诚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指定浙江金衡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968号金华商城二期1-2区1302、1303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57989900。

金华凯诚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申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等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金华凯诚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1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华凯诚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在(2020)浙0702执61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21号

本院根据徐瑞平的申请于2022年6月1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灵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28日指定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通州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968号金华商城二期商务楼1302室,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2064567、13857989900;联系人:张利伟。

金华市灵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申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等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华市灵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17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华市灵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在(2022)浙0702执61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22号

本院根据徐瑞平的申请于2022年6月1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金东区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2年6月28日指定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通州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968号金华商城二期商务楼1302室,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2064567、13857989900;联系人:张利伟。

金华市金东区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民初1165号

夏远利、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豪与被告夏远利、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03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民初2351号

宁波赫泽贸易有限公司、王贤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赫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赫泽贸易有限公司、王贤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民初2351号

夏远利、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豪与被告夏远利、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03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民初2351号